

保留女皇陛下等的權利的條文

## 保留女皇陛下等的權利的條文

根據《皇室訓令》第 XXVII 條的規定，每一條私人條例草案均須載有保留女皇陛下等的權利的條文，第 XXVII 條只有英文文本，其中文譯本如下—

“私人條例草案

XXVII. 凡條例草案並非一項政府措施，並旨在影響或惠及某人、某社團或某法團，則須載有條文，規定朕、朕的世襲繼承人或繼任人的權利或任何政治團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均予保留，但該條例草案所述及者，以及經由、透過或藉其提出申索者的權利除外。除非該等條例草案已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至少連續兩期，並已以當其時有效的常規所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適當的預告，否則上述條例草案不得提交立法局；而在該等條例草案根據上述規定刊登前，總督不得以朕的名義批准該等條例草案。上述條例草案送交朕時須連同總督親自簽署的證明書，示明條例草案已按規定方式刊登。（1967 年 11 月 17 日修訂）”

上述第 XXVII 條的規定，可見於香港回歸前的《香港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38 條。《常規》第 38 條規定—

“（7）如條例草案並非一項政府措施而旨在影響或惠及某人、某社團或某法團，則該條例草案必須載有一條條文，規定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繼任人的權利或任何政治團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均予保留，但該條例草案所述及者，以及經由、透過或藉其提出申索者的權利除外。”

2. 香港回歸後，《皇室訓令》即告無效。然而，回歸後仍屬我們法律的一部分的各條例，其中有多條載有上述保留條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其就如何處理香港原有法律而頒布的決定中（該項決定於 1997 年 2 月 23 日第 8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中通過），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60 條，採用該等條例，但當中任何的條文內提述“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視為影響女皇陛下、其儲君或其繼位人的權利”之處，須解釋為提述“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視為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
3. 常務委員會的決定藉《香港回歸條例》第 6 條的制定而實施，所制定的內容列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8。
4.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8）條亦有相類的條文。
5. 現時，需作適應化修改的條例中載有保留女皇陛下等的條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該等條文須解釋為保留中央人民政府等的權利。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建議修改條例內的用詞，使讀者在對該等回歸前已有的法律條文作出釋義時無需翻閱《釋義及通則條例》。不論有關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是否制定，亦不會改變現有法律。
6. 律政司認為上述的私人條例草案保留條文是絕對有需要的；這些條文是憲制上的一項規定，亦必須加入該等條例中。
7. 保留條文源於皇室享有特權。在下議院，涉及公共開支或批撥並不包括在每年的收支預算中的款項的動議，或涉及會引致免除或了結拖欠官方的任何款項的動議，均須女皇的建議，方可作出。在上下議院，凡影響皇室或官方、蘭開斯特郡及康沃爾郡這兩個英國皇室直轄領地的特權、世襲的收益、私人財產或利益的條例草案，亦須女皇同意。保留條文可能最初是自上下議院的程序中產生出來的。

8. 在過去，保留條文旨在確保私人條例不能以任何方式侵犯女皇陛下及其世襲繼承人或其繼任人以法人身分所享有的權利，也就是說，保留條文所涵蓋的權利範圍是一名法人可享有的所有權利的範圍。女皇陛下在其《皇室訓令》中准許通過私人條例草案，惟規定該等條例草案不得侵犯女皇陛下的任何權利。

律政司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